

关于上报自营项目经营情况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集团公司工作安排，（以下简称子公司）公司
自营项目进行全面检查。请各单位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前将
自营项目（含中途变更项目除外）经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
集团公司工程管理部（内容包括：项目概况、产值、工程量结算、
支付、合同管理、目前经营状况、存在问题等）。

